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促修法遏止色情單張派發的書面質詢

近年來，色情單張派發問題屢禁不止，而且日趨嚴重，由初期的賭場酒店區，去到旅遊區，以至到關口和居民社區，市民和家長不斷投訴，不僅有損市容、影響澳門的形象，甚至會引發不同的社區問題。據報檢察院去年底與警隊調整策略，對於派發色情單張的行為，引用 1978 年制訂的第 10/78/M 號《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法律以期予以打擊；把單張散發在地上者，更會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一併處罰。

治安警察局最新的消息指，據統計今年首六個月共採取行動 815 次，檢獲色情單張約 48 萬多張，依法被控派發色情宣傳單張的有 175 人、控以操縱賣淫罪有 7 人、被檢控公共地方總規章有 130 人。相對 2013 年全年共採取行動 1051 次，檢獲色情單張約 56 萬多張，依法被控派發色情宣傳單張的有 69 人、控以操縱賣淫罪有 4 人、被檢控公共地方總規章有 108 人。在司法機關提供意見及調整了檢控策略後，打擊漸見成效。

打擊檢控雖有了成效，但過時的法律令入罪率偏低。近期中級法院審理的八宗在公共地方派發色情單張或卡片的案件當中，半數判無罪，原因是四位參與審理的法官對有罪和無罪的相關法律定義上有分歧，令到出現截然不同的判決。對於這樣的判決，不單前線警員感到氣餒，普羅大眾更感失望。而事實上，據有關報道，犯罪集團多透過內地人散發色情單張，被捕一段時間便要離澳，最後往往因證據不足而未能入罪。事件再一次證明，澳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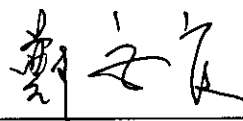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門法律的過時與滯後對居民生活帶來嚴重影響，法務部門必需加快進行檢視和修訂。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作出如下質詢：

- 一．本澳對“色情廣告”並沒有明確的定義，暢銷報章亦能刊登，為了保持本澳的形象和避免荼毒未成年一代，當局會否研究加重對散發色情單張的懲治？
- 二．關於引用第 10/78/M 號法律而出現中院兩極的判決結果，一部 36 年前的“老法律”令人質疑究竟派發色情單張是否犯法，對此，當局打算如何修法以清晰法律的定義？
- 三．市民眼睛是雪亮的，檢察院和執法警員的努力不應該徒勞無功。當局可否公開表明打擊不法行為的立場和公佈未來有何部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2014 年 8 月 8 日

參考資料

澳門日報 2014 年 8 月 4 日 第 A02 版

澳門日報 2014 年 4 月 27 日 第 A1 版

地址：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0 樓 K-G 室
電郵地址：atz.al.macau@gmail.com

電話：2878 1712
傳真：2878 2058